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4〕00868号

被鉴定人：代绍军，身份证号：42272419661018****

用人单位：湖北鑫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工伤部位：上肢

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（GB/T16180-2014）、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，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，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9.2.23款的规定，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;停工留薪期符合S52.6条款的规定，确认为6个月，自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